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明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都

相 對 人 亞膜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4年6月28日確
02 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44,758元、
03 勘查費用20,000元、證人旅費536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
04 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
05 65,294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06 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